

115 年度臺中市理事長盃室內划船（測功儀）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有效開發水域活動，促進划船運動之發展與全民推廣，落實運動生活化，拓增本市划船運動人口，發掘市內優秀潛力選手，特舉辦本競賽。

貳、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署、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大里假期泳健中心

陸、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柒、競賽地點：臺中市立大里高中（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捌、競賽分組：分高中男子、女子組，國中男子、女子組，國小男子、女子組

玖、競賽項目：凡符合各組參賽規定者皆可參加，可跨組（低年級可跨高年級）參賽。

1. 高中男子、女子組個人計時排名賽

(1) 高中男子、女子組 2000 公尺 (2) 高中男子、女子組 1000 公尺

2. 國中男子、女子組個人計時排名賽

男子組(僅能擇一組別參加):

(1) 男子 1000 公尺 (65kg 級以下) (2) 男子 1000 公尺 (65-75kg 級)

(3) 男子 1000 公尺 (75kg 級以上)

女子組(僅能擇一組別參加):

(1) 女子 1000 公尺 (55kg 級以下) (2) 女子 1000 公尺 (55-65kg 級)

(3) 女子 1000 公尺 (65kg 級以上)

4. 國小男子、女子組個人計時排名賽

(1) 國小男子、女子組高年級組 (5~6 年級) 300 公尺計時排名賽

(2) 國小男子、女子組低年級組 (3~4 年級) 300 公尺計時排名賽。

5. 團體接力賽：

(1) 國中男子、女子組每隊 4 人，每人 2 分鐘，以總距離數排名，換手時間包含在總時間內 (8 分鐘)，換手時以主審哨音為準，不得提前或延後，若經主審判定提前或延後換手者，每次總成績扣減 100 公尺。

(2) 國小組男子、女子組每隊 4 人，每人 1 分鐘，以總距離數排名，換手時間包含在總時間內 (4 分鐘)，換手時以主審哨音為準，不得提前或延後，若經主審判定提前或延後換手者，每次總成績扣減 100 公尺。

6. 團體男女混合接力賽：

(1) 國中組每隊 6 人(女生至少 2 人，其餘 4 名男女不拘，不得重覆)，每人 2 分鐘，以總距離數排名，換手時間包含在總時間內(12 分鐘)，換手時以主審哨音為準，不得提前或延後，若經主審判定提前或延後換手者，每次總成績扣減 100 公尺。

(2) 國小組每隊 6 人(女生至少 2 人，其餘 4 名男女不拘，不得重覆)，每人 1 分鐘，以總距離數排名，換手時間包含在總時間內(6 分鐘)，換手時以主審哨音為準，不得提前或延後，若經主審判定提前或延後換手者，每次總成績扣減 100 公尺。

拾、參加辦法：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不得跨隊報名。

拾壹、報名方式：115 年 4 月 3 日前請 mail 至臺中市划船委員會競賽組黃詩珊教練。

電子郵件信箱：rowing0111@hotmail.com

拾貳、競賽規則：

一、個人排名賽若前三名成績相同者則加賽 1 分鐘。

二、團體接力賽以最終時間到達所累積距離數排名，距離若相同者則加賽，每人 1 分鐘，若再相同則並列名次。

三、所有賽事均採用 CONCEPT II 廠牌之測功儀進行，參加者可自行調整風阻係數。

四、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與運動鞋。

五、所有參賽者不得更改報名項目。

六、參賽者須依照大會安排之測功儀進行比賽，並應負妥善使用之責任，如不當操作造成測功儀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七、參賽者需在其比賽項目開始前兩分鐘於測功儀上就位，並服從大會裁判之指示。

八、請各項目公斤級選手請統一於比賽開始前一小時著比賽服裝完成過磅，若選手體重超過該項目比賽之公斤標準，則不得參加該組別項目。

拾參、報名費用：本賽事目的推廣划船運動，免報名費用。

拾肆、獎勵：各組設團體錦標取前三名，各項目取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牌，4~8 名頒發獎狀獎勵。

